

包头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车辆管理所2025年冬季取暖用甲醇采购项目招标公告

招标项目编号 (ZWZC2025022)

项目所在地: 内蒙古自治区,包头市,市辖区

一、招标条件

本包头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车辆管理所2025年冬季取暖用甲醇采购项目已由项目审批/核准/备案机关批准,项目资金来源国有资金:78万元,招标人为包头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。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,招标方式为公开招标。

二、项目概况和范围

规模: 满足车管所冬季日常办公、备勤、对外接待群众等取暖需求,采购甲醇约330吨(按实际采购量结算)。

范围: 本招标项目划分为1个标段,本次招标为其中的: 包头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车辆管理所2025年冬季取暖用甲醇采购项目

三、投标人资格要求:

【1】包头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车辆管理所2025年冬季取暖用甲醇采购项目的投标人资格能力要求:

1.满足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第二十二条规定; 2.开标后资格审查时,投标人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、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、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,相关信用情况通过“信用中国”网站、中国政府采购网等渠道查询; 3.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: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,参与的供应商全部由符合政策的中小企业承接。提供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,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》,监狱企业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、戒毒管理局(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)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; 4.本项目其他资质要求: 投标人须具有有效期内的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。

本项目是否允许联合体投标: 否。

四、招标文件获取

获取时间: 从2025-09-02 15:00:00到2025-09-09 17:30:00。

获取方式: 凡有意参与本项目的供应商,请于2025年9月2日15时00分至2025年9月9日17时30分前,请把所需资料加盖公章扫描为PDF格式文件,发送至nmgzwjs1103@126.com,邮件主题“供应商全称+包头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车辆管理所2025年冬季取暖用甲醇采购项目+报名材料”,供应商报名时需提供下列有效证件扫描件(扫描件需加盖单位公章)。1.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; 2.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被委托人的身份证扫描件; 3.中小企业声明函(见附件1); 4.有效期内的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; 5.联系人信息(姓名、手机、电话、传真、电子邮箱等)。报名成功后,采购文件将发送至联系人邮箱。售价: 免费获取。

五、投标文件递交

递交截止时间: 2025-09-24 10:00:00。

递交方式: 纸质文件递交, 内蒙古包头市青山区友谊大街56号当代生态大厦701会议室。

六、开标时间及地点

开标时间: 2025-09-24 10:00:00。

开标地点: 内蒙古包头市青山区友谊大街56号当代生态大厦701会议室。

七、其他

(一)项目基本情况

项目编号: ZWZC2025022

项目名称: 包头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车辆管理所2025年冬季取暖用甲醇采购项目

采购方式: 公开招标



采购预算：780000元

交货时间：合同签订后，接到采购单位电话通知后8小时内完成交货。

公告发布媒介：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(<http://www.cebpubservice.com/>)，内蒙古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(<https://www.nmgztb.com.cn/>)；

八、监督部门

本项目监督部门为**包头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**。

九、联系人

招标人：**包头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**

地址：**包头市青山区钢铁大街18号**

联系人：**于飞**

电话：**13947248543**

邮件：**925054357@qq.com**

招标代理机构：**内蒙古众维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**

地址：**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赛罕区金隅环球金融中心1号楼11层1103号**

联系人：**陈先生**

电话：**18347124758**

邮件：**nmgzwjs1103@126.com**

招标人或其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(项目负责人)： 陈瑞栋 (签名)

招标人或其代理机构： 内蒙古众维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(盖章)

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单位名称）的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_____人，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，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

日期：

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

